

珠海吉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珠海吉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的中试、研发、孵化大楼 6 栋 4 层 A 区，占地面积为 28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凝胶与树脂的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其中研发规模为交联葡聚糖凝胶 1.5t/a、聚马来酸树脂 1t/a，研发规模为小试研发。全年工作 25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吉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珠环建表[2024]48 号”文给予批复。

1.2 实施建设情况

珠海吉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设计对比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1 本项目已建设内容和环评设计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实际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研发规模为交联葡聚糖凝胶 1.5t/a、聚马来酸树脂 1t/a，研发规模为小试研发，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地址一致，未发生变动；项目在厂址内建设并且占地面积与环评一致，故没有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环评设计研发规模为交联葡聚糖凝胶 1.5t/a、聚马来酸树脂 1t/a，研发规模为小试研发，无新增主要产品品种； 2、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主要原辅材料实际种类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项目不使用燃料。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投料粉尘废气（颗粒物）、酸雾废气（氯化氢）、研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经“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72m 高的排气筒排放，该变动为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不影响废气的收集效率，不新增产污，未导致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不属于变动	否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动	否
6	环境保护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均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项目设有固体废物暂存房，未发生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表2 本项目主要设备和环评设计对比情况一览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工艺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反应釜（玻璃）	50 升	合成反应	2	2	无变更
2	离心机	LT-CL01(1L*4)	清洗	1	1	无变更
3	振动筛	KM200	过筛	1	1	无变更
4	通风橱	2000*800*2350mm	聚合反应	5	5	无变更
5	搅拌机	YDK-75-6	搅拌	5	5	无变更
6	电热套	5L	加热	5	5	无变更
7	蠕动泵	BC-100CA	滴加、聚合反应	5	5	无变更
8	真空水泵	SHZ-D(III)	蒸馏	1	1	无变更
9	纯水机	0.1 吨/小时	/	1	1	无变更
10	显微镜	Nikon E100	检测粒径	1	1	无变更
11	电子天平	/	称取物料	2	2	无变更
12	粘度计	NDJ-8S	用于树脂的粘度检测	1	1	无变更

1.3 环评办理过程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吉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珠环建表[2024]48 号”文给予批复。

1.4 环评和实施建设的变化

经现场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珠海吉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竣工，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调试运行。

3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废气

研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投料粉尘废气（颗粒物）、酸雾废气（氯化氢）经“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72m 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1051-1）。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间接冷却水、浓水。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防渗漏、防扬尘、防雨淋等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已落实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议每年对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以及厂界相应废气进行至少一年一次的日常监测。

4 验收过程简况

珠海吉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的中试、研发、孵化大楼 6 栋 4 层 A 区进行生产，于 2024 年 4 月开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调试期间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024 年 6 月 1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自主验收会议，在自主验收期间，在网站公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由珠海吉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附件中的监测报告由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

验收意见中，一致通过。

